

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_7月__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5. 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资格审查方式	8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
10. 其它事项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第三卷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已由荔发改投批（202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410-440103-04-05-298232

2.1.2 招标项目名称：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北起浣花西路，往南经绿道小公园、龙溪中路、云峰科技园、芳园居，终点与白鹤沙地块跨涌桥相接。

2.1.4 工程建设规模：道路实施全长约1.6km，规划路宽26m，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小时。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排水、电气、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2.1.5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23496.1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四等水准测量、管线竣工测量、树木摸查）、工程物探（含现状管线测量及物探）、初步设计编制及修改（含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配合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审批要求，须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前期管线

调查)、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含1:500现状规划地形图、1:500实测地形图竣工后的地形修测)、规划放线册编制(含道路桥梁、管线等)、管线综合平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满足现行规范设计深度要求,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报建及后期跟踪服务)、现场服务、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技术、报建配合、竣工图编制/审核/配合、配合规划报建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含管线竣工测量及其地下管线入库);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考虑装配式建筑应用等。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2.3 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设计进度调整)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外水外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2.4 勘察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设计进度调整)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

2.2.5 最高投标限价:892.1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58.46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633.70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586.76万元,竣工图编制费46.94万元)。

2.2.5.1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取,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20%(含20%)。其中:暂定专业调整系数0.9(不分专业,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总额23496.10万元为计费额,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2.2.5.2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20%(含20%)。

2.2.5.3 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测量和物探的复杂程度均为简单,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20%(含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2.5.4 岩土工程勘察,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项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城市次干路 ■最大排水管径1500mm ■桥梁单跨<40米、总长<100米。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

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5家，其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不超过3家，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不超过2家。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个资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个资质类别的成员单位；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

3.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润路333号，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润路333号，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___/___。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1805018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地图网址（如高德、百度等）或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邮政编码: 510370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联系电话: 020-81805018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010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后座一楼

联系电话: 020-86673560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370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70号

电 话: 020-81561896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8156965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后座一楼 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86673560 邮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 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自2025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有关规定。</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其他要求： <u>∟</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92.1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258.46万元，工程设计费：633.70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586.76万元，竣工图编制费46.94万元）。投标报价要求：1. 投标报价在上述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至少下浮20%（含20%），即：勘察设计费不得高于713.73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不得高于206.77万元，工程设计费：不得高于506.96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不得高于469.41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不得高于37.55万元）。2. 陆上作业单价不得高于150元/米，水上作业单价不得高于300元/米。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要求的，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主办方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 字样, 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发布信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 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PDF格式) 刻入光盘 (1份), 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1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 共4份光盘。 (2) 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5.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 (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

		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除招标人代表外, 其余评标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本项目不适用</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日</u> (不少于3日,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4	否决投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0.5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6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日程安排：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3)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被否决并上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4)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如有） (5)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6)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情况、信息库登记情况，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7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1正2副）。
10.8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0.9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条款号：1.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现文：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2.2.3、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设计方案；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1）资格审查资料；
- （2）商务文件资料；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条款号：3.1.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6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 天。

现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120 天。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

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评审所需的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评审所需的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3.5.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5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4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现文： 3.7.4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承诺企业”“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技术文件的编制不在此要求内。）

条款号：3.7.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7.6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现文：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条款号：4.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

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现文：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5.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3.4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6.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但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7.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 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 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 7.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现文: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条款号: 7.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现文: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条款号: 7.8.1、7.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费报价表；~~
- （1）资格审查资料；
- （2）商务文件资料；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6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评审所需的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评审所需的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承诺企业”“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技术文件的编制不在此要求内。）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

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4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但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六）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u>投标截止时间</u>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u>投标截止时间</u>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1)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1.3 (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 初步 评审标准 (暗 标)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商务文件部分: 100 分 (权重 30%)</u> <u>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 部分: 100 分 (权重 60%)</u> <u>投标报价: 100 分 (权重 10%)</u> <u>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 得分×60%+投标报价得分×1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当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余下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u>)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信誉 (10 分)	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主办方)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同时具有其中四项的, 得 5 分; 具有其中三项的, 得 3 分; 具有其中两项的,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主办方) 获得过国家税务机关 “A 级纳税人” 信用评价, 得 5 分; “B 级纳税人” 信用评价, 得 3 分; “C 级纳税人” 信用评价, 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10 分 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类似项目 业绩 (60分)	企业类似 业绩 (35分)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市政路桥工程勘察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如勘察单位有两家的，可由任意一家或两家共同提供。 2.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市政路桥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0 分。如设计单位有两家或以上的，可由任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 设计或勘察设计合同关键页；3)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企业业绩 获奖 (25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业绩或勘察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单位任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是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5 分；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等。发证机构须为政府部门、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如发奖单位为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社会组织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同一

				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12分)	(1)设计经历在 20 年或以上：具有<u>市政路桥（或道桥）</u>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u>6</u> 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u>3</u> 分。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路桥项目获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 <u>1.2</u> 分；获市级奖项（含省级），每项得 <u>1</u>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评审要求与企业业绩获奖一致。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u>6</u> 分。 以上合计累计最多得 <u>12</u> 分。注：设计经历以取得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时间开始计算，需提供身份证及用于评审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项目团队能力 (30分)	(1)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或道桥）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副高级的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最多得 3 分。 (2)桥梁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或道桥）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副高级的得 1 分，中级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①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副高级的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电气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副高级的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5)勘察专业负责人：①具有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副高级的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①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副高级的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②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u>18</u> 分。注：需提供身份证及用于评审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8分)	

			注：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勘察工作的任一成员方提供，其余人员由承担设计工作的主办方提供]，并提供人员近1个月（2025年6月）的参保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相应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各专业负责人资历”评分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
2.2.4 (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 (5分)	1、对本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内容理解分析充分。得4-5分； 2、对本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内容理解分析较为充分。得2-3分； 3、对本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内容理解分析一般。得0-1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10分)	1、对现状及规划进行详细分析，勘察设计依据合理、工作目标清晰。得9-10分； 2、对现状及规划进行较为详细分析，勘察设计依据较为合理、工作目标较为清晰，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较为充分。得7-8分； 3、勘察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认为较为一般。得5-6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分)	1、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得4-5分； 2、勘察设计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清晰。得2-3分； 3、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合理性不高，岗位职责一般。得0-1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落实海绵元素、绿色节能、数字设计、树木保护措施、环保工程（隔音窗）等的各项措施 (50分)	1、总体设计方案兼顾现状条件和规划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得9-10分； 2、总体设计方案兼顾现状条件和规划要求，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7-8分； 3、总体设计方案一般。得5-6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1、桥梁结构形式经济、合理，能充分适应现状及规划条件，同时兼顾景观适应性及结构统一性。得9-10分； 2、桥梁结构形式较经济、较合理，能基本适应现状及规划条件，同时基本兼顾景观适应性及结构统一性。得7-8分； 3、桥梁结构形式一般经济、一般合理，一般适应现状及规划条件，未兼顾景观适应性及结构统一性。得5-6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1、排水工程设计方案合理，充分了解项目区域排水现状，满足雨、污水规划需求，排水管道系统布局充分利用地形，雨水排放以自排为主，工程实施可行性强。得 4-5 分； 2、排水工程设计方案较合理，较了解项目区域排水现状，较满足雨、污水规划需求，排水管道系统布局较充分利用地形，雨水排放以自排为主，工程实施可行性较强。得 2-3 分； 3、排水工程设计方案一般，排水体系雨污分流规划一般，工程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1、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行人过街及无障碍设施及相关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得 9-10 分； 2、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行人过街及无障碍设施及相关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较合理、处理较得当、特点较鲜明。得 7-8 分； 3、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行人过街及无障碍设施及相关道路元素等设计一般合理、处理一般。得 5-6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1、落实海绵元素、绿色节能、数字设计、树木保护措施、环保措施（隔音窗）等的各项措施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得 9-10 分； 2、落实海绵元素、绿色节能、数字设计、树木保护措施、环保措施（隔音窗）等的各项措施分析较透彻，解决措施较合理。得 7-8 分； 3、落实海绵元素、绿色节能、数字设计、树木保护措施、环保措施（隔音窗）等的各项措施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得 5-6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1、岩土勘察及工程测量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4-5 分； 2、岩土勘察及工程测量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较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较规范，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岩土勘察及工程测量方案一般，重点、难点理解一般，建议一般；工作流程一般，工期进度计划一般。得 0-1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勘察设计安全、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0 分）	1、勘察设计安全、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9-10 分； 2、勘察设计安全、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7-8 分； 3、勘察设计安全、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5-6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

		(10 分)	理、可信、可行。得 9-10 分； 2、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较合理、可信、可行。得 7-8 分； 3、工程总投资一般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一般。得 5-6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5 分)	1、工程建设和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得 4-5 分； 2、工程建设和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解决措施较合理。得 2-3 分； 3、工程建设和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得 0-1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1、项目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得 4-5 分； 2、项目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得 2-3 分； 3、项目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0-1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部分，按比例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100 分。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条款号：2.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3（2）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1.3（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 评标程序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现文：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现文：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6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6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3.6.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60%+投标报价得分×10%。

条款号：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现文：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条款号：3.8 评标结果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 评标结果

现文：3.9 评标结果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1）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 (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备用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3.3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 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 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 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 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 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 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 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揭晓, 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 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6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

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60%+投标报价得分×10%。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在评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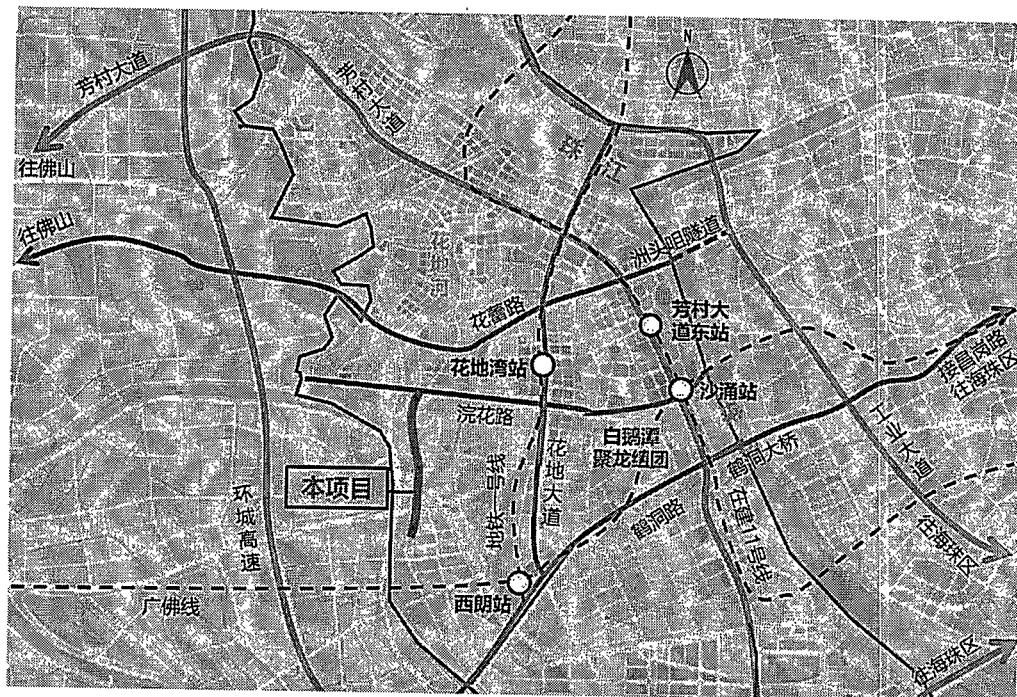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9.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河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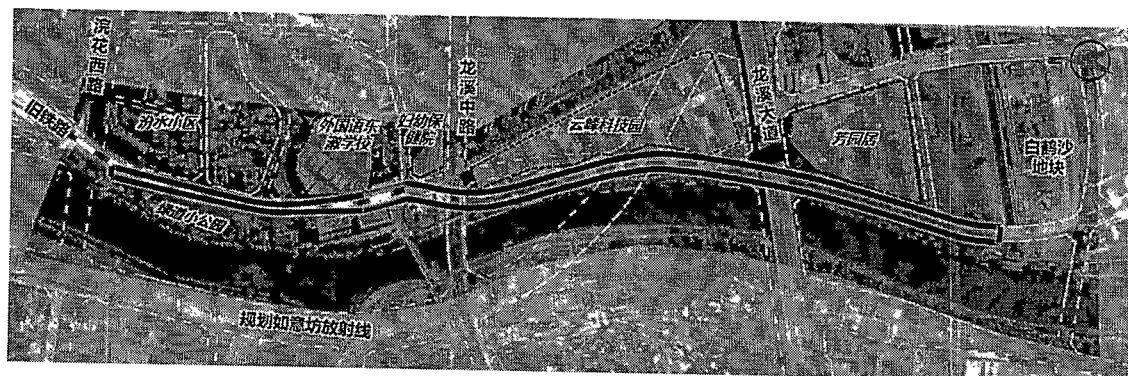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名称：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规模：花地河东侧道路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河东侧，呈东西走向，北接浣花西路，往南经绿道小公园、东漱南路，云峰科技园、芳园居、终点与白鹤沙地块跨涌桥相接，全长约1.62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30km/h；拟含单跨跨径小于35m的跨涌桥1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2. 设计目标及达到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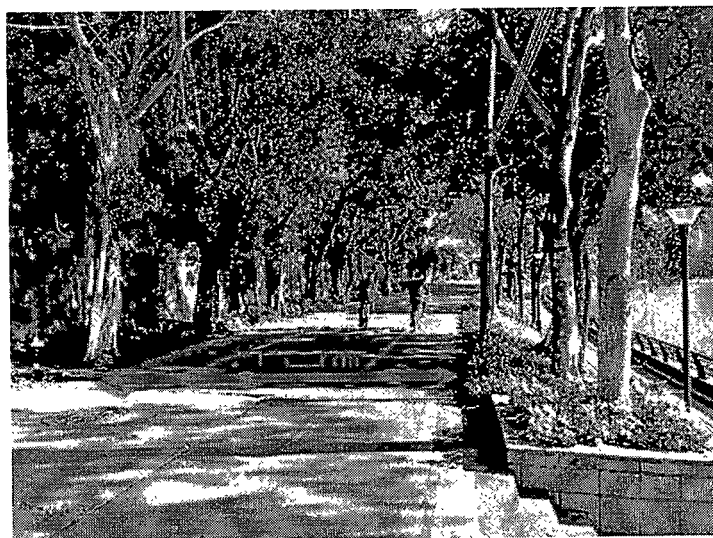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荔湾区路网，促进白鹅潭片区发展，推动荔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大幅提升道路的出行环境，从而提高道路交通承载力，解决区域居民出行，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区域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为周边赋予文旅、智慧的全新多元价值，激发沿线区域新活力。

现状花海街道路宽度仅为6~8m，部分路段仅满足单向行驶宽度，交通拥堵严重。目前项目区域路网未成形，缺少分流通道，现状花海街承担着大量南北向的沿江交通流。另外目前沿线地块正处于大规模开发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将使地区道路交通压力进一步增大。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路网，提升片区交通承载能力，解决沿线居民出行，优化区域居住和生活环境，促进区域交通发展。

3. 建设条件

(1) 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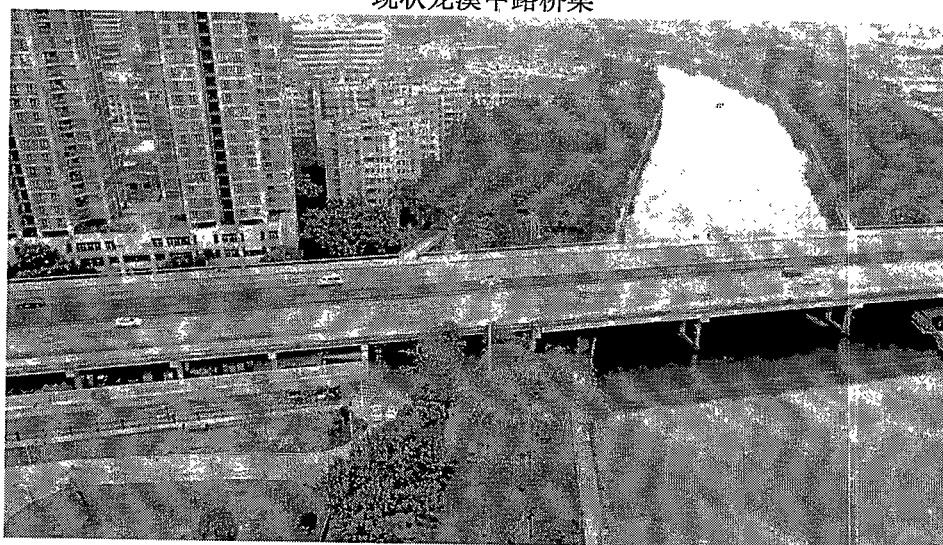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区域道路现状主要为花海街、浣花西路、龙溪中路、龙溪大道和现状广钢铁路支线等，现状周边水系主要为东濠涌。沿线地块主要为碧道小公园、汾水小区、妇幼保健院、云峰科技园、芳园居等。



现状堤岸路



现状龙溪中路桥梁



现状东墩大桥航拍图

(2) 自然地理条件

参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以现场勘测为准。

(3) 地质条件

参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以现场勘察为准。

4. 勘察设计标准

主要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30km/h；

标准车道数：双向四车道；

车道宽度：车道3.5, 3.25米；

净空高度：机动车： $h \geq 4.5\text{m}$ ，行人及非机动车道： $h \geq 2.5\text{m}$ ；

桥梁荷载：城—A级；

路面使用年限：沥青路面15年；

路拱横坡：车行道2.0%，人行道1%；

5. 勘察设计依据

①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规划资料；

②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6.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1、勘察设计工作：根据规划设计成果，完成项目勘察、规划方案报建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性设计工作。

2、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对应各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3、技术配合工作：建设单位的各类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

4、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报建配合、协调等工作。

具体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四等水准测量、管线竣工测量、树木摸查）、☒工程物探（含现状管线测量及物探）、☐旧路旧桥检测、☒初步设计编制及修改（含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配合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审批要求，须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前期管线调查，将相关管线迁改费用计入概算中）、☒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含1:500现状规划地形图、1:500实测地形图竣工后的地形修测）、☒规划放线册编制（含道路桥梁、管线等）、☒配合实施各类管线迁改、☒管线综合平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满足现行规范设计深度要求，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报建及后期跟踪服务）、☒现场服务、☐交通评估调研、☒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技术、报建配合、☒竣工图编制/审核/配合、☒配合规划报建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含管线竣工测量及其地下管线入库）；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考虑装配式建筑运用。

2.2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一）勘察、测量、物探部分：

1. 勘察要求

勘察工作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具体如下：

1) 查明工程实施路线相应范围的地形、地貌、地层结构、道路沿线及其附近地区有无不良地质现象；

2) 了解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的分布情况、变化规律和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查明拟建场地勘探孔深度内的地质构造、地层岩性,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工程特性;

4) 测试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确定地基土层容许承载力,提供施工图设计所需要的岩土技术参数;

5) 查明场地土的地震效应、饱和砂土和粉土的液化性、评价场地的稳定性;

6) 评价场地各岩土层的工程特性,提出地基方案建议;

7) 按上述任务和要求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本工程勘察须采用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G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2. 测量要求

工程测量工作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布设满足项目要求的平面及高程控制网。平面坐标系为广州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广州市高程系统。

2) 测量1:500地形图全面反映测量范围内的地形地物特征。测量范围及作业内容最终以设计方案需要为准,报送业主审核批复后再实施。

3) 道路定测数据。测绘比例:1:200。横断面测量宽度为道路边线外20米或2倍道路宽度。纵横断面测量以能反映地形、地物变化为准,其点间距按地形而定,在曲线控制桩、百米桩、线路纵、横向地形明显变化处测绘断面,在桥头、挡土墙等重点工程地段及不良地质地段加测断面。

4) 为准确反映设计方案周边地形情况进行小型工程测量,如:对设计道路沿线范围进行线高及净空高测量、市政附属物设施、桥涵现状调查、出水口调查测量及路面标高标加加密测量,并表示在地形图上。

5) 按上述任务和要求提交工程测量技术报告。

6) 测量工作技术要求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 规划报建地形测量、规划放线测量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测量。

3. 物探要求

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具体如下:

(1) 查明地下管线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等市政和公用管线及民航、军用、铁路等其他专用管线。

(2) 查明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孔数、电缆根数、材质等属性,并编绘综合地下管线图、地下管线点成果表。

(3) 将探测成果编绘成数字化成果图, 最终提供彩色成果图和电子文档。

(4) 探测范围及探测精度需满足《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 15-134-2018) 的要求。

(二) 工程设计部分:

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过程中必要的设计变更), 包括道路工程(含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概算编制、方案汇报服务和后期施工现场设计咨询服务等。其中:

➤ 道路工程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城市道路改造, 包括道路工程(含软基处理)、人行道慢行系统等。

①根据规划综合确定道路走向、断面形式及标高;

②根据场地特点、工程造价, 确定路面结构及道路附属设施;

③根据勘察报告, 合理确定路基处理形式, 节省工程造价;

➤ 桥梁工程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在充分满足使用功能和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 结构设计上尽量根据地形、地质、因地制宜, 选择便于施工、便于养护的方案, 利用合理先进的施工方法和技术达到经济节约的目的, 降低工程造价, 体现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桥跨布设合理(满足规划河渠宽度、相关水利规划及水文要求, 如有通航要求的, 应满足最低标准通航要求); 桥梁总体平面宜与道路总体相符; 考虑桥梁过河管线的结构需求。

②桥梁结构设计应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道路类别、级别、红线宽度、控制标高、管线等布置。

➤ 排水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现状雨水、污水设施等进行改造或新建。

①结合现状、地块功能、发展需要、道路路幅, 合理布置市政管线, 在环保、节能的基础上, 进行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②认真贯彻执行方针政策, 市政工程管线的布置应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 并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

③尽可能利用现状管线, 减少改迁量, 无法利用的市政管线按新设计管位就位。

④市政管线尽可能科学合理布置, 设计内容能适应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规划发展要求, 具有一定延伸空间。

⑤管线高程系统设计结合道路竖向设计, 协调控制点标高, 充分考虑排水与其它管线的相对位置, 合理布置管道标高, 既便于周围排水的纳入, 又避免与其它管线发生冲突。

➤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交通标线、标志、指路系统、交通信号控制功能、原有交通设施迁改(如有)、拆除工程(如有)、临时交通组织疏导工程设计, 同时积极配合交警方案审查。

➤ 照明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道路照明应具有良好的诱导性。遵循功能性、安全性、美观性、先进性、节能环保性有机结合。

➤ 绿化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道路行道树及绿化带的设计。

➤ 管线综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城市工程管线种类很多，功能和施工时间也不统一，在城市道路有限断面上需要综合安排、统筹规划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煤气管道、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以及照明管道等市政管网，同时须兼顾工程管线综合规划与城市道路交通、城市环境、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电信工程、防洪工程、人防工程等专业规划相协调，保证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行。

（三）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完成城市树木保护专章、海绵城市专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编制等。

7. 成果要求

5.1 设计文本成果文件

（1）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

总图

综合现状分析图

平面设计图

横断面设计图

方案效果图

（2）造价

经济技术指标表

各阶段所需的工程估算、概算

5.2 勘察文件提交要求

各阶段勘察成果提交终稿10份，装订成册（含电子光盘2份）。

装订要求按照业主的图档管理办法。

8. 其它

5.1 设计文本成果文件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设计深度要求

1.1.1.1 市政工程勘察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1.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1.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资格审查文件；（2）商务文件；（3）技术文件；（4）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1.3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4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详见格式二）。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详见格式三，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

（5）《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六）。

（7）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香港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8）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

（9）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10）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11) 《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四）。

(12)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1.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1.3.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商务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详见格式一，填妥并签名盖章）。

(4)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5)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6)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详见格式六）。

(7)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8)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详见格式五）。

(9)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详见格式七）。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格式八）。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4.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宜超500M，最多不超过300页）

(1)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设计图纸。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方案文本文件：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大小不宜超过500M，最多不超过300页。

1.4.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1.4.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1.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5.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4份光盘。

（1）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PDF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b）一套WORD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2）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PDF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b) 一套WORD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PDF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b) 一套WORD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设计图形部分内容）。

(c) 一套AutoCAD或PDF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4)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1.5.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勘察费¥ _____ 元; 设计费¥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人声明
 - (5)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6)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
 - (9)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
 - (10) 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注: 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 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6.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7.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9.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你方组织的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3个月。

11.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出具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人, 由投标主办方出具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 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 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
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
态，则提供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编制，联合体各成员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相关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

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5.1 勘察、设计费报价总表

序号	项	报价（万元）	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勘察费小计			陆上作业单价：__元/米 水上作业单价：__元/米
2	基本设计费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小计			
3	勘察设计费合计（3=1+2）			

注释：1、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投标报价要求。报价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概算编制等一切费用、风险费、保险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若项目特征不能在以下表格中完全反映, 投标人可自行修订表格)

[illegible]

序号	工程物探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合计					

勘察费用报价汇总表（表4）

项目名称	序号	计费项目	分项合计	总价	备注
	1	工程测量费用			
	2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用			
	3				
总价					

注：1. 岩土工程勘察（含超前钻）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陆上作业单价不得超过150元/米，水上作业单价不得超过300元/米，否则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2. 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至少下浮20%（含20%）计算。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0%计算，按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

3.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工程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或等级	工程估算投资(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系数	设计费估算(万元)
1	基本设计费					
2	竣工图编制费					
一	设计费总额合计					
二	浮动率(下浮___%)					
	合计					

注：(1)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浮动率计取。

(2) 暂定专业调整系数 0.9 (不分专业, 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总额为计费额, 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复杂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上述系数取值以概算批复为准。

(3) 工程设计收费浮动率为至少下浮20% (含20%)。
本表所列分项名称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六、投标资料参考格式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内容，作为商务评审材料用表。

(三)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 (或发包人) 名称	
委托人 (或发包人) 地址	
委托人 (或发包人) 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明确是否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内容，作为商务评审材料用表。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外，不作为资审不合格和形式评审不合格的依据。

2. 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需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内容。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内容。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的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活动,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_____（甲公司全称）_____

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

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甲公司全称）、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_____（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_____（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_____（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_____（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_____（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

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1 （乙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立约各方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通过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需要提供本分包意向协议书。

2.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3.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